|  |  |  |
| --- | --- | --- |
| 長 庚 大 學 | 規章編號 | 0200018 |
| 分發序號 | 0000 |

|  |
| --- |
|  |
| 教 職 員 工 進 修 辦 法 |
|  |

制定部門： 長庚大學 人事室

中華民國 101年12 月 13日修訂

**長庚大學教職員工進修辦法**

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重新編定

(將原有教師、及職工兩種進修辦法合併)  
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12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 一 條：為配合本校未來發展需要，鼓勵教職員工修習與職務相關之專業智能，以提高師資、教學及行政管理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係指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及職工。

第 三 條：本辦法所稱之進修係本校基於未來發展需要，核准教職員工至國內外團體或單位，修讀學位、受訓或短期學習特定專業技能。除修讀學位外，餘以寒暑假進行為原則。

第 四 條：進修人員需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第一次進修除留職帶薪需七年外，餘需服務二年（含）以上。第二次進修所需年資需併同休假研究計算達七年始能再申請。但屬學校政策鼓勵且由學校指派者不在此限。

二、教師需最近一年教學意見調查在各學院排名前50%(含)以內者，職工則需最近一年考核甲等（含）以上者。

三、已取得進修單位同意文件者。

第 五 條：教師之進修，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報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准，職工之進修，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報請院長（主任）、校長核准。教職員工之進修其原任課程或職務須有適當教師代理，不得增加專任員額及影響教學研究工作或行政服務正常運作。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含五長、主任秘書、院長、所長、科（系）中心、主任、組長）申請進修，且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校方得調整為非主管職務。

第 六 條：進修需以留職帶薪、帶職帶薪、半職半薪或留職停薪四種方式之一為之。本校教職員於準備報考前(或申請外國學校前)，應先依正

教職員工進修辦法 1 年 月 日第 次修訂

常程序獲得單位主管之同意並呈教務長核可。於錄取後並應提出「進修申請表」(表號：020001801)及入學有關證件，依上述程序層呈校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第 七 條：系教評會或單位主管應就申請人所提進修計畫，依下列事項彙總審查：

(一)進修主題與本校發展目標或該單位業務需要之配合。

(二)擬前往進修、實習之團體或單位之技術或學術水準。

(三)申請人之工作表現。

(四)申請人之發展潛力。

(五)預計進修、實習時間、成果及所需經費。

(六)進修之留職期限及支薪方式之審核。

(七)對單位運作之影響。

第 八 條：進修計畫經核定後，非經事先報准不得變更（包括變更進修機構、進修主題、提前終止進修、自行回校或延遲前往等）。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其進修、實習經費不予核銷。

第 九 條：以留職帶薪（保留職務並支領原薪）方式進修者，在進修期間內，其每月支薪方式與在校時相同；但年終獎金則以在校時二分之一額度發放。另往返交通費（以最經濟直達路程為準）、生活費、學雜費（憑收據）、保險費及書籍費等均應申請教育部或國科會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者得申請由校方支付。進修博士者補助四年，修習特定學科或技術以一年為原則。若補助期滿仍未完成學業，但進修成績優異，經指導教授或進修單位證明者，得經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後，向校方申請留職停薪自費延長進修，惟以一年為限。

第 十 條：以帶職帶薪（繼續服務並支領原薪）方式進修者，在進修期間內，其每月支薪及年終獎金發放方式均與在校時相同，為使進修人員於期限內完成進修，部門主管得適度減輕其教學時數，並免

教職員工進修辦法 2 年 月 日第 次修訂

除兼任行政服務工作。若期滿未能於核定計畫期間完成進修，但成績優異，由指導教授或進修單位證明者，得經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後，向校方申請延長進修時間，每次以一年為限。惟校方得視情況調整其職務與進修方式。

第十一條：以半職半薪（工作時數及支薪依比例核減）方式進修者，在進修期間內，其各項薪津依比例發給；年終獎金亦照比例核減發

放。未能於核定計畫期間完成進修，但成績優異，由指導教授或進修單位證明者，得經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後，向校方申請延長進修時間，每次以一年為限。惟校方得視情況調整其職務與進修方式。

第十二條：以留職停薪（保留職位但暫不支薪）方式進修者，在進修期間內，校方不發給薪資、費用或獎金。

第十三條：原則上，進修碩士學位者核定進修期限為兩年；進修博士者核定進修期限為五年。未能於核定計畫期間完成進修者得選擇停薪留職或半職半薪方式繼續進修，停薪留職或半職半薪進修以2年為限，仍未完成者得經系所評估同意後，向校方申請再延長進修一年。

第十四條：進修人員抵達進修單位完成報到後應通知學校，爾後每六個月須填寄「進修報告表」(表號：020001802)回校；經部門主管、院長簽註意見後，呈校長核閱。進修期滿前三個月需先告知校方；於返抵學校時另須依規定辦理復職手續。申請非本校補助費用進修者，若補助單位已有相關規定，除從其規定外亦須依前述規定辦理。各學院(處)應於每年七月底前針對進修教師之進修情形加以評估，並於院教評會作成建議，再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五條：經核定進修之教職員工，於期限屆滿、提早終止或無法完成進修

時應立即返校服務，其最低服務年數如下列：

(一)留職帶薪者，應連續服務之年數以留職帶薪期間加倍計算，

教職員工進修辦法 3 年 月 日第 次修訂

且不得少於二年。

(二)帶職帶薪者，應連續服務之年數與帶職帶薪期間同，但不得少於一年。

(三)半職半薪者，應連續服務之年數以半職半薪期間工作負荷同  
等比例計算，但不得少於一年。

(四)留職停薪者，應連續服務之年數以留職停薪期間減半計算，但不得少於一年。

(五)履行上述義務服務時間內，除由單位主管核准另有工作任務外，不得申請進修。

第十六條：進修人員，除依進修方式應履行服務義務外，凡由學校補助學雜費、生活費、交通費、書籍費、保險費等有關費用者，其進修期間支領費用補助達新台幣二十五萬元（含）以下者，需再延長服務年數半年，支領費用補助超過新台幣二十五萬元而未達新台幣五十萬元者，需再延長服務年數一年，餘類推。

第十七條：經核准以留職帶薪進修者，得檢附入學有關證件申請第一年所需費用之無息助學貸款，其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伍拾萬元為限。接受助學貸款進修者返校服務後，按其月薪額之百分之三十逐月償還助學貸款至償清為止，離職前未還清者，應一次償還。

第十八條：教職員工進修期間中止進修、或進修期滿後，若不履行進修申請表上所簽認之繼續服務規定，應償還其在進修期間向本校所領取之一切費用，包括薪資及補助費等加計利息後償還，進修期滿後未依規定時間內返校繼續服務者，校方得予解雇，不得異議；另教職員工於進修結束前離職，應將進修期間實際支領費用(含薪資)加計利息後償還校方作為懲罰性違約金。進修費用屬於校外補助部份，違約時須依補助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教職員工進修辦法 4 年 月 日第 次修訂

表號：020001801 進修申請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職 稱 | |  | |
| 出生日期 | | | 年 月 日 歲 | 到職日期 | | 年 月 日，年資 年 月 | |
| 部 門 | | |  | 學 歷 | |  | |
| 申 請 說 明 | 進修主題 | |  | | | | |
| 進修機構 | |  | | | | |
| 進修地點 | |  | | | | |
| 進修期間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天 | | | | |
| 進修計畫 | 進修計畫須填報項目：(請另以A4紙整齊繕寫)  1.進修目的 2.進修內容 3.本校目前狀況  4.進修機構目前狀況 5.進修機構師資 6.回國後計畫及時間表  7.主管意見： | | | | | | |
| 費用  方式及 | 1.🞎留職帶薪  2.🞎帶職帶薪  3.🞎半職半薪  4.🞎停薪留職 | | | | 留職帶薪者：  薪津共 元  助學貸款申請額 元  學費： 元，機票費： 元 | | |
| 簽認 | 一、進修結束後願繼續在校內服務 年，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如服務未滿上述期限願按下列方式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 貴校。  （一）進修結束未即返校服務願將進修期間所支領之費用（含月薪）共 元，悉數加計利息（以三商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至進修結束止），並於進修結束一個月內付清。另助學貸款亦願自貸款日起按上開利率核計利息，並將本、利連同前開金額一併一次償還。  （二）進修結束後返校服務未滿前條約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無論係校方或本人原因）同意依照前款計算違約金而按服務未滿之月數比例計付之，並於離職前付清。另助學貸款未償餘額亦願比照前款規定計息及辦理。  二、進修期間中止進修願即返校依上述比例繼續服務，否則願依上述比例計付懲罰性違約金。  三、進修結束前離職，願將進修期間實際支領費用(含月薪)悉數加計利息計付 貴校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申請人： (簽章) | | | | | | |
| 人 事 室 | | 1.在本校服務年資： 年 月  2.教學意見調查排名：  (職工免) | | | | | |
| 系教評會  或  系所科主管 | | 1.進修主題與學校教學發展目標是否配合:  2.進修機構之技術或學術水準:  3.申請人之表現:  4.申請人之發展潛力:  5.對系教學及行政運作之影響: 主席(或主管)： | | | | | |
| 院教評會或  院處室主管 | | 主席(或主管)： | | | | | |
| 校教評會  (職工進修免) | | 主席： | | | | | |
| 校 長 | |  | | | 教務長  (職工進修免簽) | |  |

進修(中間)報告表 年 月 日  
表號：0200018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門 |  | 姓名 |  | 職別 |  | 進修人員應於每學期註冊後填寫本表呈核。 |
| 進修  主題 |  | | | | |
| 進修  期間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月 | | | | |
| 進修  機構 |  | | | | |
| 進修  地點 |  | | | | |
| 進修  報告 | 內容參考：(篇幅不足請另以A4紙繕寫)  1.現階段進修之項目及心得  2.負責指導教師及其要求進修目標  3.須校方協助事項  4.其他建議 | | | | |
| 部門  主管  評語 |  | | | | |
| 院(處)主管 |  | | | | |
| 校長 |  | | | | |

進修報告表 年 月 日  
表號：0200018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門 |  | 姓名 |  | 職別 |  | 進修人員應於進修結束後填寫本表呈核。 |
| 進修  主題 |  | | | | |
| 進修  期間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月 | | | | |
| 進修  機構 |  | | | | |
| 進修  地點 |  | | | | |
| 進修  報告 | 內容參考：(篇幅不足請另以A4紙繕寫)  1.進修心得  2.進修成果  3.其他建議 | | | | |
| 部門  主管  評語 |  | | | | |
| 院(處)主管 |  | | | | |
| 校長 |  | | | | |

**進修切結保證書**

立切結書人 （服務單位： ）

奉派赴校外進修，本人充分瞭解 校方為培養教職員工學術新知、技術，以提高學術水準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絕無異議。

一、進修機構名稱：

二、進修期限日期：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進修項目：

四、在校外進修期間願恪守 校方及進修機構之一切規定，維護學校聲譽，並依照進修項目虛心學習，吸取學術經驗、技術與知識，於指定之日期完成進修任務，按核定之行程返校，絕不擅自延長進修期限或變更進修項目。如有違背者，願按第六條約定，視同進修結束未返校服務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 貴校。

五、返校後當竭盡所學之經驗、技術與知識全部貢獻予 貴校，指導傳授校內有關人員，絕不有任何保留行為。另助學貸款按月薪額之30%逐月償還至償清為止。

六、進修結束後願繼續在校內服務 年，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如服務未滿上述期限願按下列方式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 貴校。

（一）進修結束未即返校服務願將進修期間所支領之費用（含月薪）悉數加計利息（以三商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至進修結束止）然後加一倍計付，並於進修結束一個月內付清。另助學貸款亦願自貸款日起按上開利率一次償還。

（二）進修結束後返校服務未滿前條約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無論係校方或本人原因）同意依照前款計算違約金而按服務未滿之月數比例計付之，並於離職前付清。另助學貸款未償餘額亦願自貸款日起按上開利率加息一次償還。

七、立切結書人如違反上開條款以致校方有任何損害時，願負一切賠賞責任。

八、立切結書人為確實履行本約定，特邀約連帶保證人，保證立切結書人如有違反前述條款時願負一切連帶賠款責任。

此致

長庚大學

立切結書人：姓 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姓 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與立切結書人關係：係立切結書人之

電話：

連帶保證人：姓 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與立切結書人關係：係立切結書人之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對 保 日 期** |  |  |  |  |
| **保證人簽名蓋章** |  |  |  |  |
| **對 保 人**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